(封面)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

子基金名稱：

(一)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二)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各子基金均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新臺幣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新臺幣及美元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經理公司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本傘型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傘型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傘型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傘型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本傘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四、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五、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2~36 頁及第 44~56 頁。

六、【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 本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二) 本子基金為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三) 本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購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本子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本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本子基金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本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五)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主要為美國上市之金屬及礦業相關公司，惟其實際營運活動多涉及跨國家或地區之礦產開採、生產與供應鏈配置，因此，相關投資仍可能受到礦產所在地之政治、法規或營運環境等風險影響。成分股涉及之礦產所在地風險，屬金屬及礦業產業之固有特性，標的指數本身並未以特定國家或礦區作為成分股之篩選或控管規則。

(六)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子基金上市後

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子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八) 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九)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二/(四)/9 所列說明(第 53 頁)。

(十)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指數」(S&P Metals & Mining Select Industry Index)(以下稱「指數」)是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SPDJI」)的產品，並已授權中國信託投信使用。S&P®、S&P 500®、US 500、The 500、iBoxx®、iTraxx®和 CDX®是標普全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標普」)的商標；Dow Jones® 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被 SPDJI 許可使用，並由中國信託投信基於某些目的再授權。 任何人士均無法對指數進行直接投資。「中國信託標普金屬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並非由 SPDJI、道瓊斯、標普、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標普道瓊斯指數」)贊助、認可、銷售或促銷。標普道瓊斯指數未就一般性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基金的可取性或指數在追蹤整體市場方面表現的能力，向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的結果。標普道瓊斯指數與中國信託投信在指數方面的唯一關係，是指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和/或其授權人的某些商標、服務標記和/或商號的許可。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確定、編寫和計算，不考慮中國信託投信或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在確定、編寫或計算指數時沒有義務考慮中國信託投信或基金所有者的需求。標普道瓊斯指數不承擔與基金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的義務或責任。不保證以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的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不是投資顧問、商品交易諮詢、商品池運營商、經紀自營商、受託人、發起人」(定義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版)，也不是《美國法典》第 15 章所列舉的「專家」。§77k(a)或稅務顧問。 將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指數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指數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此類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也不將其視為投資建議或商品交易建議。SPDJI 提供的環境、社會和/或治理 (ESG)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企業參與篩選、自願性企業標準合規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和 ESG 評分）來選擇、加權和/或排除成分股。ESG 指標旨在衡量公司或資產在 E、S 和/或 G 標準的表現。ESG 指標源自於公開報告的數據、建模數據或報告數據和建模數據的組合。由於缺乏明確的統一市場標準，以及用來評估 ESG 因素的多種方法，ESG 指標是以定性評估為基礎。不存在單一清晰、明確的測試或框架（法律、監管或其他）來確定「ESG」、「永續」、「良好治理」、「無不利環境、社會和/或其他影響」等標籤，或其他具有同等標記的目標。因此，運用主觀判斷為必要的做法。不同人士可能會根據上述標籤對相同的投資、產品和/或策略進行不同的分類。

標普道瓊斯指數或第三方授權人均不保證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或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標普道瓊斯指數將不因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而遭受任何損害或承擔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對因使用指數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料，而產生對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或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所獲得的結果之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均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或時間或商譽損失，即使他們已獲告知發生該等損害的可能性，也無論是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未審查、準備和/或認證被授權人產品註冊聲明、招股說明書或其他發行資料的任何部分，也沒有任何控制權。除標普道瓊指數的授權人外，標普道瓊指數與中國信託投信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均無第三方受益人。

七、【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本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二)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 電話: (02)2652-6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9 樓之 1 / 電話:(04)2372-5199

網址：www.ctbcinvestments.com

發言人姓名：陳正華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2)2652-66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morrischen@ctbcinvestment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基金
名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	(02)2559-7171	(02)2371-3111
網址	https://www.tbb.com.tw	https://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基金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基金
名稱	花旗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
地址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18/F, Tower 2, The Quayside, 77 Hoi Bu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電話	+800 285 3000	+852 2800 1000
網址	www.citibank.com	https://www.jpmorgan.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各子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二檔子基金相同)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2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2
肆、基金投資 29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44
陸、收益分配 56
柒、申購受益憑證 56
捌、買回受益憑證 6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7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76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8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85
伍、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89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89
柒、基金之資產 8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2
拾參、收益分配 9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9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99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9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100
拾玖、基金之清算 102
貳拾、受益人名簿 10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0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103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103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104
壹、事業簡介 104
貳、事業組織 106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2

肆、營運情形 113
伍、受處罰情形 12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2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1
【特別記載事項】 124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4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5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126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0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4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4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47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249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253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25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高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最高總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1:1**	1,000,000,000	新臺幣 100 億	新臺幣 10 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XXXX**	**XXXX (註 1)**	1,000,000,000	等值新臺幣 100 億	美元 10 元

(註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或首銷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基金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子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下列最低募集金額。當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基金
新臺幣貳億元整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傘型基金成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投資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

(二)投資範圍：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證券交易市場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

(2)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外國有價證券：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投資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盧森堡、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士、英國、愛爾蘭、丹麥、芬蘭、瑞典、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

(二)投資範圍：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外國有價證券：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等類型)。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

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4)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或因應成分證券公司活動而須調整投資組合或遇大額申購及贖回情形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或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或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前述第 1 款規定之比例。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B.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

C.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D.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5.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6.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未來關鍵戰略」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未來關鍵戰略」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涉及主要經濟體在推動經濟發展與探索尖端科技之際，為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下，爭相競逐數年內可能稀缺的關鍵資源或具重塑經濟社會潛力的技術及相關應用之有價證券，該未來關鍵戰略旨在確保國家長期競爭優勢，同時促使產業升級結構轉型，形成中長期關鍵護城河；上述未來關鍵戰略所衍生之有價證券範圍包含但不限於礦核資源、先進算力、機械感知、太空科技等主題，相關子主題如黃金礦物加工與稀有原材料、潔淨能源、新能源、儲能技術與應用、發電設備與可移動式電力機組、人工智慧、半導體設備、次世代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加密貨幣、先進晶片、資料中心、AI 優化之軟體、虛擬助理、機器學習、量子電腦、精準醫療、人型機器人、工業自動化、3D 技術、自動駕駛技術、電動車、物(車)聯網、新世代行動通訊、數位化、衛星通訊、證據推理、圖像辨識、智慧安全防衛、可再使用火箭、航太設備、引擎發動機具；另包括未來各類前沿技術領域，或一個以上的技術交互應用形成之新興領域。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3.依前列 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4.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投資策略：

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1)標的指數：「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S&P Metals and Mining Select Industry Index)。

(2)投資比重：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3)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遇市場特殊狀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本子基金指數複製策略原則上採完全複製法，本子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

本子基金檔數覆蓋率未達 100%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如下：

例外情形	調整方式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調整期間(含定期及不定期)	生效日之前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公司事件使得指數出現虛擬成分股或基金持有暫	該標的可進行交易後五個基金

時無法買賣之非成分股	營業日內調整完畢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國際制裁行動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匯兌交易受限制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國內外交易市場恢復正常交易後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指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	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五個基金營業日內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同意終止及下市後	為本子基金特殊情形，不受投資比例之限制

(4)本子基金持股之權重可能因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而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權重產生差異：

A.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

B.有因應客戶申贖之所需；

C.有因應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定期、不定期調整或公司活動事件調整之所需；

D.有因應個股流動性風險而另擇替代投資標的之所需；

E.應法令規定而採取必要調整之所需。

2.針對本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之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以上。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可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以衍生自指數或有價證券之期貨標的為主，以與標的指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並視證券市場及期貨標的流動性現況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期貨標的優先考量與標的指數相關性高之指數期貨進行交易，本子基金交易之期貨標的仍將依市場現況並視期貨之相關性及流動性等因素考量後篩選之。

(二)投資特色

1.聚焦美國金屬及礦業產業具代表性之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以於美國註冊及美國地區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企業為投資範疇，並依產業類別篩選涵蓋鋁、銅、鋼鐵、貴金屬及其他關鍵礦物(如稀土和鈾等)之相關企業，透過市值與流動性等篩選機制，選取具規模及市場代表性的公司，以表彰美國金屬及礦業產業整體發展與績效表現。

2.掌握能源主權、產業升級及美國製造趨勢之投資契機：

在政策支持與產業升級推動下，美國金屬與礦業產業正受惠於「製造回流」與「供應鏈重組」等重要變革。隨著全球對金屬資源需求持續攀升，特別是在電動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 AI 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驅動下，產業將進入新一輪結構性成長週期。本子基金追蹤指數聚焦在美國金屬及礦業產業，將帶領投資人參與「能源主權、AI 命脈、美國製造」三大長期趨勢交集的利基。

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本子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相對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宜。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原則上將投資於全球企業，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全球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REITs、ETF 等。本子基金藉由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分析，經由積極式篩選搭配主題式布局，通過配置具成長潛力且符合國家關鍵戰略導向、受惠政策之企業，致力追求長期經風險調整後的超額報酬。

所謂「未來關鍵戰略」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涉及主要經濟體在推動經濟發展與探索尖端科技之際，為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下，爭相競逐數年內可能稀缺的關鍵資源或具重塑經濟社會潛力的技術及相關應用之有價證券。該未來關鍵戰略旨在確保國家長期競爭優勢，同時促使產業升級結構轉型，形成中長期關鍵護城河；上述未來關鍵戰略所衍生之有價證券範圍包含但不限於礦核資源、先進算力、機械感知、太空科技等主題，相關子主題如黃金礦物加工與稀有原材料、潔淨能源、新能源、儲能技術與應用、發電設備與可移動式電力機組、人工智慧、半導體設備、次世代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加密貨幣、先進晶片、資料中心、AI 優化之軟體、虛擬助理、機器學習、量子電腦、精準醫療、人型機器人、工業自動化、3D 技術、自動駕駛技術、電動車、物(車)聯網、新世代行動通訊、數位化、衛星通訊、證據推理、圖像辨識、智慧安全防衛、可再使用火箭、航太設備、引擎發動機具；另包括未來各類前沿技術領域，或一個以上的技術交互應用形成之新興領域。

1.標的之篩選與配置：本子基金採積極式管理，透過拜訪公司、參加投資/技術論壇，與公司不定期的電話會議，分析市場資訊及判斷市場前景等方式，進行個股標的分析。股票標的之篩選，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內部的投資研究，採取由上至下(Top-down)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的策略，篩選出具「國家關鍵戰略」概念且具長期增長機會之個股：

(1)由上而下之決策(Top-Down)

投資團隊追蹤國家未來戰略目標與政策預計走向，同時將景氣周期、信用環境以及地緣政治動態等宏觀因素納入考量，判斷各時期應聚焦具長期增長潛力之關鍵產業主題。於選定之關鍵產業主題，將通過檢視相關標的之營收分類占比，辨識出主題純度高之標的，並納入選股池；同步配合主動研究，探索可能間接受惠關鍵產業主題成長之投資機會。

(2)由下而上之決策(Bottom-up)

於上述之選股池，投資團隊將進一步評估企業的質/量化指標。質化指標包括：獨家/創新技術實力、市場競爭地位、執行能力(研發支出、產品發布等)、管理層人事及企業文化等，以確認企業之技術護城河紮實、成長潛力可期；量化指標則包含：現金流

報酬率、自由現金流、財務槓桿比率以及估值倍數等，輔助分析企業營運的可持續性，且投資當下的估值合理性及未來之上行空間。

綜合上述「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篩選流程，配置優先序及權重將依未來營收增速等指標進行最終決定。於投資周期，機動整合總經、產業動態、主動調研結果等，確認投資風險，每周即時監控、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2.基金之管理：

(1)本子基金依上述選股策略及研究，建立投資組合。

(2)本子基金亦將依據景氣週期調節持股配置：

- 經濟成長周期：聚焦技術創新、政策焦點之區域，增持業績動能具爆發力之標的。
- 經濟下行/衰退：適時提高現金水位，或增持防禦型標的(例如黃金、反向工具、國防科技類股等)。

(3)本子基金標的之減碼及賣出，除因應贖回與超出個股持有上限等因素外，原則上將基於以下條件：

- 公司在主要業務或其所在的市場發生結構變化，使其業務不再屬於國家關鍵戰略目標或是政策推動領域時；
- 公司團隊的管理方式、經營策略、營運展望轉為負面，股票價值的估算出現改變時；
- 當前的市場價格已達到經理人設定之合理範圍時；
- 總體環境、產業景氣、市場情緒出現變化，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認為減碼或賣出保有資產較好時。

3.避險操作策略：本子基金可因避險及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另因匯率波動及變化，必要時得採用貨幣之換匯或遠期外匯之避險操作。

(二)投資特色：

1.聚焦具國家戰略地位及領先技術之關鍵趨勢：

本子基金專注挖掘符合國家戰略方向以及政策推動目標，同時在前瞻技術領域具領先地位的公司。尤其在主要經濟體推動經濟發展與探索尖端科技之際，特定領域將出現爭相競逐的關鍵資源、技術及相關應用之情況，本子基金將優先關注相關行業浮現之新興機會。

2.全方位掌握關鍵戰略主題機會：

有別於傳統大盤指數側重權值型個股的投組配置，本子基金將以前述條件為依歸，積極探索不同市值、不同產業領域之投資機會，持股將不過度集中權值企業。

3.主動操作精選具長期增長潛力投組：

本子基金選股流程嚴謹，從由上至下(Top-down)的分析，對當前的景氣位階做出判斷，同步按景氣特徵調節投組配置。此外，由下而上(Bottom-up)評估個別企業受惠國家戰略/政策程度、業績展望軌跡、財務健全或改善潛力等面向，並積極尋找內在價值相對市場價格仍具空間之標的，以期掌握未來長期增值的機會。

十一、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金屬及礦業產業之相關有價證券，屬於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涵蓋全球股票，著重於投資具有戰略地位的關鍵產業趨勢，包括但不限於礦核資源、先進算力、機械感知、太空科技等趨勢，透過主要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發生部分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國家局勢、政策發展及產業週期等確立投資主題，並藉由營收占比篩選高純度之投資標的，進而以營收成長等質量化分析檢視。雖具有長期成長性，惟仍有相當程度的個別公司及市場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追求長期投資報酬，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發生部分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憑證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二)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 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有關本子基金申購價金及申購手續費率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之說明。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註】

【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

釋例說明：

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 10 元。

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

A.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 15.00 元(A)

B.該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 1：32 (B)

C.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 1：32.2 (C)

換算比例= 銷售日美元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美元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32.2*10/10=32.2(D)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美元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 =(A)*(B)/(D)= 15.00*32/32.2=14.91 元

(三)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四)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申購時給付申購手續費：

(1)適用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遞延手續費：

(1)適用類型：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遞延手續費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交易說明：

A.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B.釋例說明：

※持有一段時間後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本子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單筆買回本子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買回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日(註)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為 12 元，故買回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120,000**)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該筆交易之**持有期間未滿 1 年，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低於買回價金**

12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100,000 元*3%=30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120,000 元-3,000 元=117,000 元。

※持有一段時間後，轉申購其他基金再申請買回：

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

單筆申購本子基金	109 年 6 月 20 日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10 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100,000 元/10 元=10,000 單位)。 →(**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 100,000 元**)
轉申購 A 基金	110 年 4 月 20 日申請轉申購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 (1)自本子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買回 NAV 為 12 元，故轉申購 A 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 單位*12 元=120,000 元。 (2)轉申購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 120,000 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 NAV)為 20 元，故轉申購取得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120,000 元/20 元=6,000 單位)。
單筆買回 A 基金	111 年 9 月 20 日申請買回 A 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6,000 個單位，買回日(註)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 NAV)為 15 元，故買回價金=6,000 單位*15 元=90,000 元。 →**(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90,000)**

(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2.王先生持有本子基金及 A 基金之累計**持有期間為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即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又原始申購價金 100,000 元高於買回價金 9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90,000 元*1%=900 元。

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90,000 元-900 元=89,100 元。

※買回價金之給付：將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 自成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 本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

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釋例說明：

假設 T 日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之基金持有投資組合包含基準貨幣(TWD)及投資標的各市場非基準貨幣資產(ex.USD、HKD、CAD 等)共 1,060,000 元約當新臺幣價值。本子基金共發行新臺幣級別(佔 65%)、美元級別(佔 35%)，則 T 日時各計價幣別原幣價值應轉換後為價值等值貨幣下表：(假設 T 日時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32；港幣兌新臺幣匯率為 4.0117；加幣對新臺幣匯率 22.550)

		母基金總價值 (以新臺幣基準幣計價)	新臺幣級別 (占比65%)	美元級別 (占比35%)
投資組合		1,060,000	689,000	371,000
基準貨幣(TWD)：	**NTD 60,000**			
非基準幣投資標的資產: (ex.USD、HKD、CAD) (500,000、200,000、300,000)	**NTD 1,000,000**			
幣別			NTD	USD
各自級別原幣價值			689,000	11,593.75
級別淨值			10	10

情境一：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假設 T+1 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 1%；港幣兌新臺幣匯率升值 1%；加幣兌新臺幣匯率升值 1%，假設資產價格不變然後匯率變動。於 T+1 時，母基金價值因其他幣別資產升值而增加。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新臺幣價值均增加。但還原至原幣價值時因匯率變動，淨值下降。如下表所示：

		母基金總價值 (以新臺幣基準幣計價)	新臺幣級別 (占比65%)	美元級別 (占比35%)
投資組合		1,070,000	695,500	374,500
基準貨幣(TWD)：	**NTD 60,000**			
非基準幣投資標的資產: (ex.USD、HKD、CAD) (505,000、202,000、303,000)	**NTD 1,010,000**			
幣別			NTD	USD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695,500	11,587.25
級別淨值			10.09	9.99
級別淨值變動率			0.94%	-0.10%

情境二：

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包含資產價格變動、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等因素)，假設 T+1 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貶值 1%；港幣兌新臺幣匯率貶值 1%；加幣兌新臺幣匯率貶值 1%，假設資產價格不變，僅匯率變動下。於 T+1 時，母基金總價值因其他貨幣資產貶值而減少，分配至各計價級別之新臺幣價值均減少。但還原至原幣價值則因匯率變動，淨值上升。如下表所示：

		母基金總價值 (以新臺幣基準幣計價)	新臺幣級別 (占比65%)	美元級別 (占比35%)
投資組合		1,050,000	682,500	367,500
基準貨幣(TWD)：	**NTD 60,000**			
非基準幣投資標的資產: (ex.USD、HKD、CAD) (495,000、198,000、297,000)	**NTD 990,000**			
幣別			NTD	USD
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			682,500	11,600.38
級別淨值			9.91	10.01
級別淨值變動率			-0.94%	0.10%

如前所述，當投資標的資產(如 USD、HKD、CAD)與基準貨幣(如 TWD)產生匯率變動時，將對基準貨幣計價之母基金總價值(如 TWD)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變動；另，母基金總價值(如 TWD)依比例分配至非基準貨幣計價級別時(如美元級別)，各計價級別原幣價值(如美元)亦將反映與基準貨幣(如 TWD)之匯率變動，進而影響各級別淨值之表現。因此，投資人以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之交易幣別(如美元)申購基金相同計價貨幣(如美元)級別時，仍須承擔基金持有之非基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實現匯兌損益之風險。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二)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 萬元整(註 2)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	新臺幣 10 萬元整(註 2)	不開放申購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定時定額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00 元整(註 2)	不開放申購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	美元 3,000 元整(註 2)	不開放申購

(註 1)：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申請。

(註 2)：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子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說明：

1.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3.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子基金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十七、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而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情況

(一)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因經理公司認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1)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 、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客戶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戶籍與所留存通訊地址不同時之驗證地址文件：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3)經理公司依客戶身分確認之必要，得要求客戶提供第二證件影本以供身分確認。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1)依客戶身分類型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國民身分證、護照 、居留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國籍及身份之文件)

(3)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

(4)法人客戶聲明書

(5)公司章程

(6)其他必要文件(如：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客戶採委託、授權等形式辦理開戶或申購基金時，經理公司依規定將辦理下述程序：

(1)查證該委託或授權之事實；

(2)查證身分資料；

(3)建檔客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資料；

(4)佐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向本人確認。

(二) 拒絕申購之情況：

於確認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身分如有下列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本公司依前列說明辦理基金申購作業，但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本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九、買回費用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子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二)至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二十、買回價格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有關本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但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二)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子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子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子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舉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0 年 5 月 3 日申購本子基金 5,000 單位，於 110 年 5 月 9 日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即舉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需收取買回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子基金 5/10 之淨值為 15 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15*2,000=30,000

扣除短線交易費用：15*2,000*0.01%=3(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子基金資產)

實際獲取之買回價金：30,000-3=29,997(若有跨行轉帳費須另扣除)

* 投資人於 5/10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申購日		買回申請日	買回申請日
日期	5/3	5/4	5/9	5/10
星期	二	三	一	二
曆日計算	Day 1	Day2	Day7	Day8
費用收取		收	收	不收取

二十二、反稀釋費用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一)啟動門檻：

本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 日)之申購或買回之原始價金達本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 10%(以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且採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惟遇以下情形者，得排除適用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免收取反稀釋費用：

1.基金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內。

2.基金有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3.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之轉換。

(二)反稀釋費用率及計算公式：

投資人交易金額達啟動門檻時應負擔之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本公司在此範圍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目前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 0.2%。**

1.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價金×反稀釋費用率。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投資人原始申購價金中扣除。

2.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投資人原始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調整方式：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本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之合宜性。

(四)釋例說明：

1.假設情境：

(1)本子基金 T-3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 30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2 元。

(2)本子基金 T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12.5 元。

(3)本子基金 T+1 日每受益單位淨值為 12.2 元。

(4)投資人 T 日進行申購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

T-3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即 **3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10%)。

2.申購釋例：

(1)投資人 T 日申購本子基金 400,000,000 元(扣除申購手續費)，因申購金額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申購反稀釋費用 800,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反稀釋費用金額=原始申購價金×反稀釋費用率

=400,000,000 元×0.2%

＝800,000 元

※投資人 T 日實際申購金額=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金額

=400,000,000 元- 800,000 元

=399,200,000 元。

※投資人 T 日申購取得之單位數=實際申購金額/ T 日淨值

=399,200,000 元/12.5

=31,936,000 單位

(2)投資人 T 日申購本基金 20,000,000 元，因未達反稀釋啟動門檻，故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3.買回釋例：

(1)投資人 T 日買回本基金 35,000,000 單位，以 T-3 日基金淨值估算買回價金為 420,000,000 元(35,000,000 單位× T-3 日基金淨值 12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買回反稀釋費用 854,000 元，並自投資人的買回價金中扣除。

※投資人 T 日買回取得之原始買回價金=35,000,000 單位×T+1 日基金淨值

=35,000,000 單位×12.2 元
=427,000,000 元

※反稀釋費用金額=原始買回價金-反稀釋費用率
=427,000,000 元×0.2%
=854,000 元

※投資人 T 日買回取得之實際買回價金=原始買回價金-反稀釋費用金額
=427,000,000 元-854,000 元
=426,146,000 元。

(2)投資人 T 日買回本子基金 1,000 萬單位，以 T-3 日基金淨值估算買回價金為 120,000,000 元(1,000 萬單位 × T-3 日基金淨值 12 元)，因預估買回價金未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二十三、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二十四、**經理費**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五、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均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保管費

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1.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之比率計算。 **2.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以上時，全部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

二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傘型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傘型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7月30日臺證商字第1152502040號函同意生效；本傘型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115年8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150022453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本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傘型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行政處理費。

6.配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傘型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各子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因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1.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

2.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4.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惟若該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係因依經理公司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因運用本子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6)本子基金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給付因運用本子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2.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十)【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投資除依信託契約規範外，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訊息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投資除依信託契約規範外，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市場總體經濟、個別標的投資基本面現況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考慮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與各種投資限制條件，據以建構基金之投資組合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於確認交易對手回報成交後，按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投資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呈送權責主管審核。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經理人主要學經歷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姓名	施絜心	陳建彰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現任	中國信託投信 國際投資科基金經理人 2024/03~迄今	中國信託投信 股權投資二科投資協理 2025/04~迄今
經歷	中國信託投信 投資研究管理科資深研究員 2015/12~2024/02	群益投信 國際部基金經理人 2015/05~2024/09 元大投信 投資二部基金經理人 2009/08~2015/05

2.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各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資格：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四)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施絜心	XX/XX~迄今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陳建彰	XX/XX~迄今

(五)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基金經理人	施絜心	陳建彰
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

2.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不同基金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同一基金經理人對不同基金就相同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進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3.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各子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1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ETF、

商品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16.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2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23.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

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18.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2.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前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3.本子基金投資大陸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各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本款(1)規定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

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本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2)及(3)之股數計算。

4.經理公司於出席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經理公司出席各子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各子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第 4 及第 5 項之規定。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國外部份：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經濟成本及地理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前述海外股票發行公司採書面形式召集股東會，且本公司可與該公司經營階層確認議案細節者，得以書面形式進行投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經理公司於出席各子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代表各子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經理公司應將各子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1.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說明，詳參【附錄三】。

(二)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如下：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就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

2.各子基金於從事前述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各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詳前述六、(二)及七、(二)之說明。

(四)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 REITs 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近年來也有許多公司轉型成為 REITs，如通訊基地台 REITs 與數據中心 REITs 等具備基礎建設與雲端題材的個股，令美國 REITs 市場持續擴大。自 2016 年中以來雖有美國零售商持續關店的負面消息影響零售相關 REITs 的表現，但由於工業物流、數據中心與通訊基地台等物業仍可受惠於電子商務與 5G、互聯網等長線的產業利多題材，透由適度的子產業配置仍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根據全美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5 年底，美國所有類型的 REITs 合計擁有超過 4.5 兆美元的資產，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 REITs 則擁有約 1.35 兆美元的資產。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發展期間雖較美國短，但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其中日本與新加坡 REITs 的股息率仍遠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於此兩國的 REITs，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且於景氣上揚時亦可享有物業增值機會。另外，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 6 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內地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該守則將 REITs 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 35％提升到 45％，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 REITs 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需求上升。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

代表性，例如領展 REITs 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越秀 REITs 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整體亞洲地區的 REITs 多具備高息題材，相較於當地的十年期公債收益高，且具長線資本增值空間。而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各國封城對亞太區 REITs 造成負面影響，其中以商場與飯店的影響程度較高，新加坡政府因此將新加坡 REITs 借款上限調升至 50%，以增加企業彈性。香港證監會也放寬香港 REITs 投資限制，並將借貸上限提升至 50%。

2024 年歐美啟動寬鬆政策週期，2025 年全球主要央行仍以降息為主軸，亞太地區除了日本之外，市場預期多數亞太國家仍有降息空間，在利率適度下降、資本成本降低以及通膨回落等宏觀環境改善下，為 2025 年的全球 REITs 市場反彈創造有利條件。時序進入 2026 年多數央行依舊採取鴿派態度，雖降息強度可能不及前兩年，但在貨幣環境偏向寬鬆的情況下，且經濟動能處於上升軌道，中長線而言，REITs 具備息收與資產題材，仍可作為抵禦通膨的有效工具之一。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指數編製方式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
客製化指數	否
Smart Beta 指數	否
指數發佈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指數基期及基數	1999 年 12 月 17 日，1,000 點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指數編製規則摘要】

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下稱指數)以標普全市場指數(S&P Total Market Index, TMI)為母體，運用 GICS 產業分類，篩選鋁、煤炭及消耗性材料、銅、多元化金屬及採礦、黃金、貴金屬及礦產、白銀、鋼鐵等子產業之企業，並通過市值與流動性篩選，以衡量美國金屬和礦產產業之整體績效表現。

一、指數計算方式與說明

指數計算方式採用「修正等權重法(Modified Equal Weighting)」加權計算，對單一個股設立權重上限 4.5%。

指數數值(Index Level)計算：

$$Index\ Level = \frac{Index\ Market\ Value}{Divisor}$$

and

$$IndexMarketValue = \sum_i P_i * Shares_i * IWFi * FxRatei$$

其中，

Pi：成分股價格

Sharesi：權值股數

IWFi：自由流通調整因子

FxRatei：匯率換算因子

額外調整因子(AWF, Additional Weight Factor)計算：

為達到等權重，各成分股於每次調整日需重新設定其市值，使每檔股票在指數中的權重相同，故引入額外調整因子，公式如下：

$$AdjustedStockMarketValuei = P_i * Shares_i * IWFi * FxRatei * AWFi$$

$$AWFi,t = \frac{Z}{N * FloatAdjustedMarketValuei,t}$$

其中，

N：成分股檔數

Z：指數所設定之常數(index-specific constant)

FloatAdjustedMarketValuei,t：成分股調整後市價

當指數調整時，為保持指數數值的連續，將重新計算指數除數(Divisor)，公式如下：

$$(Divisor)_{\text{after rebalancing}} = \frac{(Index\ Market\ Value)_{\text{after rebalancing}}}{(Index\ Value)_{\text{before rebalancing}}}$$

where:

$$Index\ Market\ Value = \sum_i P_i * Shares_i * IWFi * FxRatei * AWFi$$

指數另於公司活動(如增資、配息、拆併股等)發生時進行調整，調整方式簡述如下：

No	公司活動類型	說　明
	新增/刪除成分股 (Company Addition/Delection)	1. 本檔指數只有在成分股刪除導致總成分股低於 22 檔時，才會在非定審期間新增新的指數成分股。而在這種情況下，通常是每刪除一檔成分股，同時新增一檔新股，該加入的股票權重會與刪除的成分股原權重一致。 2. 定審頻率採每季度調整。
2	已發行股份數量變動 (Change in shares outstanding)	流通股數量的變動將透過調整係數(AWF)進行抵銷，故指數市值不變，除數也不會進行調整。
3	分割/反向分割 (Split/Reverse Split)	流通股數量依拆分比例調整，股價以拆股比例調整，故指數市值不變，除數也不會進行調整。
4	分拆 (Spin-Off)	分拆後的股票將在除權息日以 0 價格加入指數，分拆股票的指數份額是基於分拆比例。除息日當天，分拆後的股票將與其母公司具有相通屬性和上限調整因子(AWF)，並至少在指數中保留一個交易日。因此，除息日當天指數除數不會改變。 如果分拆後的股票不符合繼續納入指數條件，則會在除權息日後被剃除。在大多數等權重指數中，分拆後的股票權重會在剔除日重新投資於母公司股票。在這種情況下，不會進行除數調整。

No	公司活動類型	說　明
5	IWF 變化 (Change in IWF)	IWF 的變化會透過調整因子(AWF)進行抵銷。指數市值不變，除數也不會進行調整。
6	普通股息 (Ordinary dividend)	當公司支付現金股利(也稱常態現金股利)時，指數不會對股票價格或股份數量進行調整。因此，指數的除數也不會調整。
7	特別股息 (Special dividend)	股票價格會根據股利金額進行調整，指數市值的境變化會導致除數調整。
8	認股權利發放 (Rights offering)	所有在除息日處於價內狀態的配股均依配股以全面認購為假設基礎。股票價格將根據配股價值進行調整，流通股數量將以配股比例增加。價格和流通股數量的調整將透過調整因子(AWF)進行抵銷，以維持指數市值(股票權重)不變。指數市值不會發生變化，且無須進行除數調整。

二、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

(一)採納原則如下：

1. 選股範疇：以標普全市場指數(S&P Total Market Index, TMI)為母體，選取美國上市，且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為鋁、煤炭及消耗性材料、銅、多元化金屬及採礦、黃金、貴金屬及礦產、白銀、鋼鐵等子產業之企業。
2. 市值與流動性要求(基準日)：

 候選證券之市值與流動性標準應至少符合下方條件之一：

 (1)經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後的市值(FMC)應大於等於 5 億美元且過去 12 個月流動性比率(FALR)大於等於 90%；

 (2)經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後的市值(FMC)應大於等於 4 億美元且過去 12 個月流動性比率(FALR)大於等於 150%；

 (3)如為既有成分股，經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後的市值(FMC)應大於等於 3 億美元或過去 12 個月流動性比率(FALR)大於等於 50%。

 註：過去 12 個月流動性比率(float-adjusted liquidity ratio, FALR)指過去 12 個月交易額除以參考日之流通市值，若成立未滿一年者，則以年化計算。
3. 權重計算：

 指數計算方式採用「修正等權重法(Modified Equal Weighting)」加權計算，對單一個股設立權重上限 4.5%。

 S&P Dow Jones Indices calculates a maximum constituent weight for each index constituent using the following formula:

 $$Max\ constituent\ weight\ =\ min\left\{4.5\%, \frac{3 * 3month\ MDVT}{TPV}, \frac{4.5\% * Constituent\ FMC}{TPV}\right\}$$

 where:

 3-month MDVT = Three-month median daily value traded

 3 = Liquidity weight multiplier

 4.5% = Single stock cap

 為了確保單一個股最大權重不超過 4.5%，指數依三個公式擇其較低者，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絕對值上限」：任何股票的權重不得超過 4.5%

(2)「流動性上限」：一檔股票的權重不得超過三天內可以交易的金額

(3)「市值上限」：一檔股票不得超過其自由流通市值佔其給定投資組合價值(TPV)的 4.5%

*註：給定投資組合價值(theoretical portfolio value, TPV)指市面上與指數掛鉤的產品(ETF)之最大規模(AUM)，若無對應的產品則 TPV 預設為 20 億美元。

(二)替換原則

1. 定期調整：指數採每季度進行成分股審核。審核資料依據每年 2、5、8、11 月的最後 1 個指數營業日(基準日)，成分股定審結果於每年 3、6、9、12 月的第 3 個星期五收盤生效。
2. 不定期調整：本檔指數設有二次調整權重(Secondary Reweighting)，當定審月份之倒數第 3 個指數營業日，指數權重大於 4.8%的公司權重合計超過 50%時，則指數權重將使用參考日的數據重製權重，並於該月的最後 1 個指數營業日收盤生效。
3. 若在非定審期間，指數成分股若因合併、收購或其他原因，導致指數成分股檔數減少低於 22 檔時，才會在兩次定審日期之間添加個股。

(二)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內容。

(2)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3)本子基金操作目標：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之績效表現。

(4)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負責編製並授權經理公司為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均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子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本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1)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證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專責人員，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如有交易期貨標的者，基金經理人定期追蹤及檢視基

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2)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的訊息，如指數成分證券變動及成分證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3)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子基金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各子基金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進行管理。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子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本子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報酬率%(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2)。】

(註1)：當期基金報酬率%=(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3)：由於本子基金主要資產均參與美元及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十、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二檔子基金分別以投資：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追蹤「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之報酬為目標，聚焦美國金屬及礦業產業具代表性之投資標的。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全球企業為主，聚焦具國家戰略地位及領先技術之關鍵趨勢，並全方位掌握關鍵戰略主題機會，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增長潛力。 各子基金投資於具關鍵趨勢主題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分別以具有國家戰略地位且在經濟發展驅動下具關鍵地位之投資契機，能提供投資人依個人風險承受度及偏好主題進行資產配置。	
相同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點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應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收益分配	無	
相異點	風險等級	RR4	RR3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美元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定時定額	否	是
	經理費率	0.65%	1.8%
	保管費率	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0.15% 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0.12%	0.25%
	是否掛牌交易	是(上市)	否
	標的指數	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	無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	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盧森堡、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比利時、奧地利、瑞士、英國、愛爾蘭、丹麥、芬蘭、瑞典、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本子基金追蹤「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	**本子基金以追求長期成長為投資重點，投資範圍以全球股票為主。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子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市場政經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在合理風險下，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本子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整體部位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本子基金投資標的涵蓋金屬及礦業產業之相關有價證券，可能受到全球經貿環境變化、金融市場波動、原物料供應、全球供應鏈變化等多個層面、政府法規加強監管限制等非經濟因素等情況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倘若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而集中投資部分產業，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為全球股票型基金，投資具有戰略地位的關鍵產業趨勢之投資標的，各國市場具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且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子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雖可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標的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前景、循環週期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各子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一)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原則上投資於美國地區，投資單一市場可能面臨較高之流動性風險，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若連帶影響該市場之股票或債券交易，可能產生因流動性不足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基金之淨值或發生無法即時變現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本子基金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出現(1)交易量不足(2)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時，將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二)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已涵蓋全球，相對投資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小，但若遭遇投資國家或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將趨緩且風險無法完全避免，若連帶影響該市場之股票或債券交易，可能產生因流動性不足，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子基金之淨值或發生無法即時變現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各子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進而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各子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於處理資產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當不同幣別間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以新臺幣及美元級別計價，因此各幣別之匯率波動或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均會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且本子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經濟變動或法規變動的風險(如我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或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水準)等，均可能使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另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依法規要求選擇信用良好交易對手並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藉由前述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各子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

(二)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1.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為被動式投資，持股多樣化，有助減少非系統性風險，但仍存在整體系統性風險。

2.投資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1)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資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報酬，若基金認為市場上漲機率較高時，可藉由此標的加速獲利，惟若市場下跌，亦需承受較大損失。

(2)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係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因此當追蹤的指數向上/向下變動，市場價格也會呈現反向波動(向下/向上)，將影響各子基金的淨資產波動度。

(3)商品 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3.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風險：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種基金經理人基於特定投資目標與策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期能超越大盤指數等績效指標或達到特定投資目標，並在集中市場掛牌交易的開放式基金。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4.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5.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

金，對於非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各子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各子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6.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7.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8.投資臺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另，TDR 在臺掛牌雖經臺灣主管機關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可能會增加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9.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不動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基金之淨值。

(2)價格風險：當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將連帶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格。故不動產市場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利率變動的風險：當利率變動時，投資人可能在衡量不動產與其他標的的相對吸引性後，在投資標的比重進行調整。另，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投資標的價格，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意願。

10.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參與憑證，讓投資者可間接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11.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特別股股票是股票的一種。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特別股股票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特別股股票

股東通常並不擁有投票權，但卻擁有優先分配公司盈餘的權力，在公司清償資產時，特別股股票股東請求清償的權利僅次於債權人但卻優於普通股股東。特別股股票沒有投票權，升值潛力較普通股低。但特別股股票的波動亦較普通股低，因為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公司的盈利，投資者信心和經濟因素大幅波動。特別股股票的價格則受利率影響較大，但利率的變化通常並不迅速。除此之外，亦有特別股股票過了指定日期後，被發行人收回以及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其他風險產生。

12.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與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 之限制。此外，興櫃股票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

13.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基金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14.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轉換公司債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15.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16.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17.投資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一般金融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如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

18.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19.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

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價格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提前還款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二)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之投資風險：

1.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受到追蹤指數走勢所牽動，當該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其本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2.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1)本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曝險比例等因素需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造成各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

(2)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之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有價證券對該信息產生之不同價格波動，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外幣計價，因此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追蹤標的指數成分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

3.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由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4.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5.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6.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主要為美國上市之金屬及礦業相關公司，惟其實際營運活動多涉及跨國家或地區之礦產開採、生產與供應鏈配置，因此，相關投資仍可能受到礦產所在地之政治、法規或營運環境等風險影響。成分股涉及之礦產所在地風險，屬金屬及礦業產業之固有特性，指數本身並未以特定國家或礦區作為成分股之篩選或控

管規則。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通常情形下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貼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各子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環境變動之風險：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各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各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系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各子基金將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惟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此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四)【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1.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子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本子基金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子基金因金管會

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3.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子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4.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風險；受益人買回時，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風險。

為保障本子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形，申購申請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證券參與契約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5.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子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子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子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本子基金之買賣。

6.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

(1)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而有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子基金之風險。

7.基金終止上市後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之風險：本子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子基金終止上市之程序後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8.跨市場交易風險：

(1)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2)本子基金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不同之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依投資國家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個股依收盤價有不同的漲跌幅限制。另外，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交易價格無升降幅度

限制，當受益憑證市價大幅波動，可能造成因投資組合漲跌幅限制而產生折價或溢價情況。

9.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1)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2)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子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3)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4)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五)【中信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1.本子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投資風險

(1)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變動或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子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其交易額度、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之交易平台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投資中國 A 股，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子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子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子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子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子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子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得對非大陸地區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因此本基金可能依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稅款之預扣或撥備，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地區稅務部門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隨時可能改變，甚至溯及即往徵收相關稅款，其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如有)，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大陸地區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另，根據〔2014〕81 號通知及〔2016〕127 號通知，將暫時對投資者從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 A 股交易中獲得的收益豁免中國預扣稅。基於以上規定，本基金對於 A 股交易所可能衍生中國稅尚未作出任何預扣或撥備準備。

(5)以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交易中國股票，經由該機制交易恐仍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子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A.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B.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正式開通，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投資額度限制，額度互不影響、也不相互調劑，倘若額度用盡，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

C.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若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買入大陸股票市場合資格股票而影響基金操作。

D.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透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即滬、港同為交易日或深、港同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大陸與香港兩地營業日之差

異，可能發生一方為營業日一方為例假日之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進行股票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E.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能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交易之可投資標的，因部分原因被調出可投資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有所影響。

F.強制賣出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股票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聯交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而造成基金淨值波動或影響基金績效之風險。

G.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現況，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而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雖然本公司已就交易對手訂定相關遴選標準辦法，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代表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H.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並不涉及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前該保護基金保護範圍為透過中國境內證券商進行買賣大陸股票之投資者。因此基金透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

I.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大陸股票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公司賣出股票時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要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惟港股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另因涉及兩個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從事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法令及交易機制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的問題，而影響到本子基金投資風險。

J.跨境交易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就香港及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獲得股票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是這些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其法令內容及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

2.投資債券之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的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且整體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愈長，受利率影響程度愈大。

3.投資「可買回債券」之風險：債券的條款中是可以附帶贖回條款，允許發行機構選擇提前返還約定之面額，解除支付利息約定。可買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買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發行人在債券發行後，市場利率大幅下滑時期進行，發行機構可以降低利息成本或減輕財務槓桿而淘汰過往發行高息的債券，並以較低的利率發行新一輪債券。因此，投資可買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

4.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再投資風險是指債券持有者在持有期間收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時收到的本息、出售時得到的資本收益等，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當初購買該債券時的收益率。 所以，隨著債券到期日的臨近，投資者面臨的再投資風險也增大了。對於長期債券來說，其風險也是相對最大的。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子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申購截止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子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子基金營業日下午 4:30 止。

(2)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子基金時，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2)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子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本子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子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2.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於本子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申購基數

(1)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本子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 1：3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

3.本子基金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X 一定比例

本子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 110%。

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有價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B.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2)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1：00 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A.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C.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10%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經理公司應計算本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故本子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影響。

(3)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2.申購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1：30 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3.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二)申購截止時間：

1.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2.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子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除有下列第(六)項至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且經理公司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規修正時，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申購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申購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二)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外幣「元」以下小數字後二位。

2.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子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本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

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六)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子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如下：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 1：30 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本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3.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依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子基金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 0.1%

(註)：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

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做換發受益憑證。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5.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6.本子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7.本子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

(含)以上；

8.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

(2)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3.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

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1：30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七、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本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子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另，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其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檢附買回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手續費)為之。

(三)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買回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對於所有買回本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乘以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除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設定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各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子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2.N 類型各計價幣別遞延手續費：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3.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新臺幣給付；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美元給付。)

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六、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一)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本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六、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不適用。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各子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本子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二)本子基金淨資產逾價值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時，全部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

項目		費用
		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 1)		1.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1)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每季度費率 0.05%計算之數額或(2)每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30,000 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2.資料庫費用：每年 2,500 美金。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費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10%，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

項目	費用
	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1：指數授權公司於每年收取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受益人申購或贖回受匯率波動而使基金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應付該等情況申購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已將匯率波動損益納入考量。

註：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 1)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2.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遞延手續費(註 2)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 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如下： 1.本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應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

項目	費用
	2.除上述買回費用外，本子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本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2.本子基金之各類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達本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反稀釋費用率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3.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4.反稀釋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3)	本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其他費用(註 4)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上述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 2：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 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4：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3.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4.除前述 1~3 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費用(含短線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遞延手續費、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除前述 1、2 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傘型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本傘型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各子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2.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由受讓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受益人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

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各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各指數提供者編製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如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集程序：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

(3)變更本子基金種類。

6.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

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各子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本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1)，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9.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1.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1.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每月公布本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註2)；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3))。

【註1】：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註2】：所稱 ETF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係指：

本子基金所投資股票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90%，視為重大差異。

【註3】：所稱 ETF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係指：

近 5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標達 3%，視為重大差異。

前述【註1】~【註3】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1)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有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寄送。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一)、(二)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

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公告項目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V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V	V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V	V
清算本子基金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V
本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V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V	V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V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V		
本子基金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V	

公告項目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每月公布本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V	V	
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	V	V	V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人應申報事項			V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項目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V	V	
清算本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	V	V	

項目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			
本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V	V	
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V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V	
本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V	V	
本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發生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V	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V	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V	V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V

(註)：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合併、本子基金之募集公告等。

三、經理公司申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一)指數組成調整資訊：投資人可至以下指數提供者公司網站查詢或取得

	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
指數公司網址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

(二)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

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本傘型基金尚未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傘型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

(一)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傘型基金經理公司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一)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子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

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子基金時，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7.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8.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子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9.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子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本子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子基金資產。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五)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子基金後，按處理準則規定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九)本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十)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

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四、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且經理公司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規修正時，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十四、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申購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申購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五、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六、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及【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陸、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

(二)本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信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六)行政處理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

六、本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子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子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本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用及指數資料庫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

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指數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八)本子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及九及【基金概況】肆、五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三、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五、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本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子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本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三、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四、各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五、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

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本子基金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子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

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子基金持有之股票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後續說明。】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子基金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子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1.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子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後續說明)

2.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子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後續說明。)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本子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子基金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當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下稱「國外有價證券」)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1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國外有價證券發生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事將參考會計師之建議進行評估並採保守原則，或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辦理。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致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基金持有國外有價證券因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應每 2 個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追蹤交割情形。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不再存續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本子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

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子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子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函到達日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子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

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各子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未說明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3 日。(87 年 4 月 24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8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104/12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增資
108/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0/01/27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 ESG 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5/20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8/05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9/0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2/0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8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5/0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6/22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8/1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1/1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5/14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08/15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2/10/25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3/06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6/03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08/09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11/05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優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1/20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6/10	中國信託 ARK 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09/03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11/10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1/13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3/17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4/14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6/02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8/24	中國信託台日韓 PCB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子公司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設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移轉	出讓股東	受讓股東	移轉股	備註

時間			數	
101/11	林蔚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恆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萬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主要股東
101/11	吳虹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5,000	主要股東

(四)其他重要紀事：

1.101 年 11 月 9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本公司股份共計 29,505,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約為 98.6%。

2.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8978 號函核准，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02 年 6 月 25-26 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及交割完成剩餘之 1.4% 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唯一股東。

4.本公司營業據點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5.105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108年9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並於109年2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7.109年12月11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8.112年10月6日經金管會同意廢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並於112年10月31日終止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9.113年12月20日經金管會同意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5 年 8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600,000	0	0	0	0	30,60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8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100%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四)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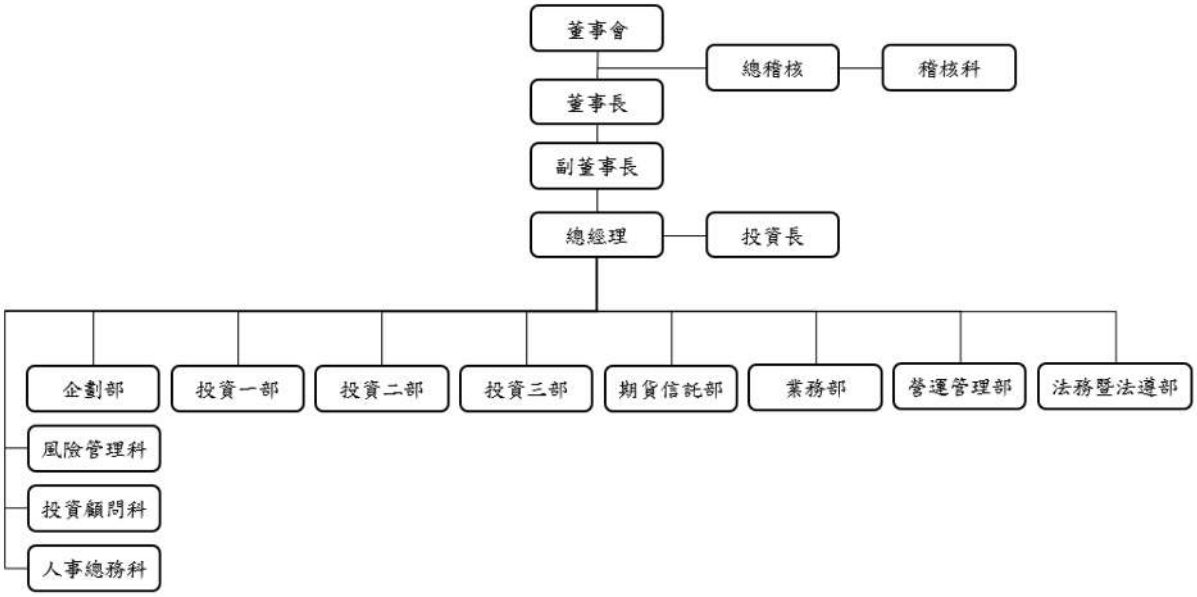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乙名以協助公司業務執行。

二、組織系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115 年 8 月 31 日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主要部門業務職掌及員工人數　　總人數：229 人

部門	部門職掌
稽核科	負責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並協助董事會進行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風險管理科	負責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投資風險監控等業務。
投資顧問科	負責對委任人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等業務項目
人事總務科	負責人資、總務相關業務
企劃部	負責策略規劃、產品研發(含公募及私募基金)、行銷企劃及品牌公關等相關業務。
投資一部	負責國內外固定收益、多重資產、資產配置及全權委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二部	負責國外股票及越南市場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投資三部	負責國內外股票、全權委託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及投資行政管理與支援等相關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現貨為主之投資及研究分析，並執行期信公募基金與私募基金產品之發行與管理等業務。
業務部	下轄管理通路服務、理財顧問、機構法人服務、分公司、業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功能業務
營運管理部	下轄管理基金股務、基金交易及資訊、基金會計、財務會計等相關功能業務
法務暨法遵部	負責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公司治理、董事會會務管理功能，以及與主管機關溝通產品內容相關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正華	112.09.13	0	0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業務部主管	洪銘甫	113.06.01	0	0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 法國巴黎銀行 財富管理部副總裁	無
營運管理部主管	姚玉娟	108.01.01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科財稅金融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法務暨法遵部主管	賴仁輝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	無
投資長	楊定國	111.08.01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一部主管	張勝原	113.07.01	0	0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指數暨量化事業群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二部主管	葉松炫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無
越南投資科(兼任)		113.07.01				
投資三部主管	蘇詠智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系所碩士 台新投信 整合行銷部/企劃部協理	無
期貨信託部	譚士屏	115.08.01	0	0	政治大學 新聞所碩士 元大期貨 副總經理	無
期信投資一科主管(兼任)		115.08.01	0	0		
期信投資二科主管	張家智	115.08.01	0	0	台灣大學 經濟系碩士 柏瑞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科主管	朱競禹	112.06.01	0	0	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學碩士 柏瑞投信 資深經理	無
企劃部主管	黃伊芃	110.04.01	0	0	美國紐約 Pace U.行銷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行銷部協理	無
總稽核	張國儀	114.11.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信投信 稽核科主管 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主管室稽核副理	無
風險管理科主管	楊靜芳	105.06.15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頓投信 業務部副理	無
法遵科主管	彭韻芳	111.01.01	0	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鉅亨金融科技經理	無
法務科主管	蔡孟融	114.01.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投信 經理	無
多元產品規劃科主管	謝源致	115.06.01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信金控 綜合企劃部經理	無
投資顧問科主管(兼任)		113.07.01	0	0		無
行銷一科主管	鄭仲廷	115.07.01	0	0	政治大學 心理所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國泰投信 高級專員	
行銷二科主管	洪晨欣	114.07.01	0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施羅德投信 協理	無
策略暨產品規劃科主管	邱宇辰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所碩士 元大投信 綜合企劃部高級專員	無
理財顧問科主管	趙心綺	108.01.01	0	0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台新投信 投資理財部襄理	無
通路服務一科主管	林傳晉	115.07.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元大投信 業務經理	無
通路服務二科主管	林玲婕	112.01.01	0	0	赫爾辛基大學 EMBA 碩士 富蘭克林投顧 通路服務部協理	無
通路服務三科主管	黃漢昌	113.07.01	0	0	東吳大學心理系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協理	無
機構法人服務科主管	詹益銘	108.01.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 業務部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詹美琴	109.02.27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 高雄分公司副總	無
高雄分公司(兼任)		115.04.28				
業務管理科主管	溫蕙萍	111.02.15	0	0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系 元大投信 通路事業部經理	無
客戶服務科主管	白伊雯	111.02.15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 客戶服務部經理	無
基金事務科主管	楊嘉蕙	112.06.01	0	0	淡江大學應用英語系 元大投信 專業資深經理	無
基金會計科主管	盛羚玲	108.08.01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元大投信 財務部專業襄理	無
財務會計科主管	張琳涓	110.03.0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彩券 會計科經理	無
交易科主管	周沛賢	103.09.01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作業部協理	無
專戶投資科主管	劉哲維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植物系所碩士 國票投顧 專戶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科主管	陳彥璋	115.08.01	0	0	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台新投信 金融商品投資部襄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房昱	113.07.01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Utah 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	無
多重資產投資科主管	楊士醇	113.07.01	0	0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投信基金襄理	無
國際投資科主管	陳雯卿	113.07.01	0	0	台灣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新投信經理	無
股權投資一科主管	張圭慧	113.07.01	0	0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所碩士 鉅亨金融科技 總監	無
股權投資二科主管	唐祖蔭	113.07.01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數理統計學碩士 全球投顧 專案總監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金榮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文化大學 經濟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范有偉	115.7.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所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曾任勤業眾信策略與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洪嘉憶	113.11.27	至 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現任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人
董事	張浴澤	113.11.27	至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業長 曾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楊松明	113.11.27	至116.11.26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現任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人揭露

115 年 8 月 31 日

名稱	關係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屬同一母公司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友好兄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日日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先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力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興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名稱	關係說明
天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聖赫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CHUNG-HSIN ELECTRIC & MACHINERY(U.S.A.) MFG., CORP.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保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8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2.03.14	6,707,920,036.5	78,925,657,459.00	11.766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96.06.14	23,530,604.1	1,480,669,637.00	62.93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A	台幣	105.10.05	6,958,109.48	136,049,763.00	19.55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B	台幣	105.10.05	5,878,138.91	94,718,935.00	16.11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A	美金	105.10.05	21,503.67	412,917.32	19.20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B	美金	105.10.05	12,143.08	193,939.27	15.97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NB	台幣	109.08.31	7,530.93	101,032.00	13.42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NB	美金	109.12.08	7,561.26	104,143.53	13.77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7.07.09	6,490,188.42	157,178,884.00	24.22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7.07.09	72,189.65	1,678,296.75	23.25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A	台幣	109.04.30	1,823,038.29	19,142,170.00	10.50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B	台幣	109.04.30	2,116,354.49	16,377,974.00	7.74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NB	台幣	109.04.30	1,739,459.66	13,462,897.00	7.74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A	美金	109.04.30	29,792.37	294,702.01	9.89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B	美金	109.04.30	34,438.46	251,037.83	7.29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NB	美金	109.04.30	15,316.13	111,686.07	7.2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	澳大利亞幣	109.04.30	170,344.11	1,125,780.22	6.61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NB	澳大利亞幣	109.04.30	70,451.98	465,964.05	6.61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256,216,000	5,953,240,587.00	23.24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7.10.24	659,657,000	6,226,398,514.00	9.44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3,369,290,000	109,168,360,986.00	32.401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1.19	2,595,790,000	90,146,845,530.00	34.7281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4.01	1,520,598,000	39,267,045,843.00	25.8234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4,305,000	105,760,298.00	24.5669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136,066,000	4,543,899,930.00	33.3948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07.23	486,106,000	18,095,314,869.00	37.225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879,381,000	26,960,941,923.00	30.659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511,964,000	15,789,246,421.00	30.8405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08.10.08	104,722,000	4,801,227,371.00	45.8474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台幣	109.08.25	546,234,124.52	7,735,287,244.00	14.16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美金	109.08.25	13,134,194.01	173,302,827.86	13.19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3.10.23	1,653,821.19	17,095,989.00	10.34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08	28,255.7	298,114.07	10.5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I	美金	114.02.20	647,736.54	6,844,803.73	10.57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1,974,849,000	29,558,279,882.00	14.97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1.27	75,440,000	2,163,990,667.00	28.6849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5.20	1,918,090,000	66,041,818,749.00	34.43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8.05	148,509,000	6,930,829,551.00	46.67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0.09.09	389,880,000	10,973,087,295.00	28.1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0.12.06	40,318,071.4	654,744,239.00	16.239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0.12.06	191,794,151.95	2,348,933,913.00	12.247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0.12.06	85,146,773.12	1,044,633,250.00	12.2686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0.12.06	963,176.66	13,689,100.04	14.2124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0.12.06	1,071,154	11,511,337.11	10.7467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0.12.06	1,233,607.03	13,269,495.04	10.7567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TISA	台幣	114.07.17	4,450,576.51	55,905,200.00	12.5613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1.18	223,997,000	3,052,760,511.00	13.6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1.05.05	6,791,510.83	90,451,303.00	13.3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1.05.05	4,281,102.23	45,916,475.00	10.73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1.05.05	4,728,624.65	50,710,371.00	10.7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1.05.05	151,165.11	1,876,390.04	12.41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1.05.05	87,667.66	863,104.28	9.85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1.05.05	101,202.73	996,035.62	9.84
中國信託臺灣智慧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6.22	58,253,000	2,032,560,522.00	34.89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1.08.18	61,478,000	1,480,661,480.00	24.0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2.01.17	15,926,024.03	196,556,382.00	12.3418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2.01.17	29,965,341.83	291,523,039.00	9.7287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2.01.17	29,368,426.99	285,714,920.00	9.7286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1.17	315,176.32	3,731,090.41	11.8381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1.17	259,741.98	2,489,745.03	9.5855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1.17	254,475.14	2,439,297.99	9.5856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05.17	43,856,000	1,453,511,463.00	33.1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2.08.15	30,075,568.74	490,977,160.00	16.3248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2.08.15	23,730,187.55	324,159,867.00	13.6602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2.08.15	59,442,800.3	812,268,427.00	13.6647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2.08.15	370,599.18	6,190,475.62	16.704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2.08.15	214,100.28	3,057,174.82	14.2792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2.08.15	494,691.42	7,063,670.78	14.2789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2.10.25	423,026,000	12,658,977,033.00	29.92
中國信託上游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3.06	455,791,000	11,408,766,647.00	25.03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優化收益 ESG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6.03	3,988,427,000	36,452,921,380.00	9.1397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臺幣 A	台幣	113.06.03	52,142,946.26	531,227,790.00	10.1879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臺幣 B	台幣	113.06.03	48,953,761.63	449,101,663.00	9.174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臺幣 NB	台幣	113.06.03	72,647,647.63	673,915,472.00	9.2765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A	美金	113.06.03	294,683.14	3,115,750.27	10.5732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B	美金	113.06.03	347,931.95	3,323,885.78	9.5533
中國信託高評級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NB	美金	113.06.03	841,192.68	8,043,130.99	9.5616
中國信託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122,747,000	2,206,881,599.00	17.98
中國信託日本商社及批發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508,931,000	7,932,293,831.00	15.5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日經高股息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08.09	33,130,000	443,094,070.00	13.37
中國信託全球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113,933,000	1,488,363,813.00	13.06
中國信託亞太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3.11.05	65,124,000	972,856,763.00	14.94
中國信託 NASDAQ 1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289,391,000	3,754,799,228.00	12.97
中國信託美國創新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1.20	94,619,000	1,050,813,507.00	11.11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台幣 A	台幣	114.01.20	55,697,317.16	559,228,529.00	10.04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台幣 NA	台幣	114.01.20	27,476,114.69	273,575,772.00	9.96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美元 A	美金	114.01.20	372,637.52	4,086,338.91	10.97
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基金-美元 NA	美金	114.01.20	257,457.25	2,824,177.29	10.97
中國信託ARK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6.10	85,186,000	1,066,909,457.00	12.52
中國信託價值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4.09.03	508,300,000	5,228,324,127.00	10.2859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4.11.10	35,650,052.23	350,896,407.00	9.8428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4.11.10	22,346,498.67	213,662,050.00	9.5613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4.11.10	33,087,233.53	316,359,379.00	9.5614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4.11.10	941,482.39	9,074,275.03	9.6383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4.11.10	687,593.91	6,432,732.62	9.3554
中國信託策略優利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4.11.10	972,119.03	9,094,625.62	9.3555
中國信託台灣卓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1.13	273,035,000	4,696,615,108.00	17.2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總額(元)	每單位淨產價值(元)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台幣	115.03.17	74,252,276.8	762,167,851.00	10.2646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B	台幣	115.03.17	11,056,953.5	112,642,459.00	10.1875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NB	台幣	115.03.17	37,041,516.54	377,146,883.00	10.1817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	美金	115.03.17	2,025,244.97	20,966,395.47	10.3525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	美金	115.03.17	377,798.63	3,881,292.11	10.2734
中國信託趨勢領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	美金	115.03.17	1,145,102.93	11,764,157.55	10.2734
中國信託美國數據中心及電力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4.14	591,745,000	5,753,955,294.00	9.72
中國信託台灣收益成長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6.02	3,242,062,000	31,419,149,267.00	9.69
中國信託台日韓 PCB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115.08.24	324,045,000	3,240,436,752.00	10.00

二、經理公司最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如【附錄五】

伍、受處罰情形

近二年無受處罰情形。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 H20 總收益債券私募基金」及「中國信託 H2O 多重收益債券私募基金」投資 H2O Asset Management LLP 管理之 H2O Multibonds 基金爭議，前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複委任法國當地律師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代表本公司/保管銀行申請並完成加入自救會(Association Collectif Porteurs H2O)，自救會委任的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已遞交起訴狀，法院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舉行聽證會。巴黎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中間裁定，駁回對造所提出之所有初步抗辯，後續訴訟程序將依序進行。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各子基金之銷售機構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本子基金上市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502-199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52-8000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63-626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000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7、8、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其分支機構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818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04-006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7711-559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22-99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貳、基金買回機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適用】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02)2652-6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參、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適用】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8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經金管會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金 榮

貳、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金榮 簽章

總經理：陳正華 簽章

稽核主管：張國儀 簽章

資訊安全長：姚玉娟 簽章

參、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198 條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股東選舉權之限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請詳參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職權	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2.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4.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5.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6.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8.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9.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10.擬定盈餘分配案。 11.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13.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4.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17.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或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之職責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監察人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2)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2.監察人除可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請詳參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避絕利益輸送情事。

2.針對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政策以茲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交易之核決人員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行迴避，並依相關管理辦法或分層負責表之規定，由其他或上一層有權核決之人員進行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於審議交易案件時，與該個別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成決議。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參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辦理情形：

公開事項	公開時間	公開方式
所經理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1)定期更新: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公告 (2)不定期更新:有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事由，應於更新後三日內公告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所經理之基金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之定期或不定期應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註)：屬公司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

1.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以下稱基金經理人)

2.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及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3.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考核項目設定：以年度目標為依據。

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之年策略目標定訂各項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並於每年年初完成當年度之目標設定，由主管明確告知所屬單位同仁，並將 KPI 記錄於績效考核表內做為年底考核之依據。

(2)績效考核時間：每年一次，於年底進行。

4.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2)獎金：考量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獎金部份設計遞延機制，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經營績效。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與摘要：

(1)酬金之範圍：

A、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

B、酬勞：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C、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

(2)酬金之訂定原則：

A、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B、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C、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風險因子相關規定，負責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D、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E、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F、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G、如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公司宜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稱。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備查之日。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上市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經理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上市日及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
第一項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一項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十二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一項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第一項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項第十六款	申購日：指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一項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一項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一項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明訂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定義。
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期貨交易所之定義。
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明訂店頭市場之定義。
第一項第二十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	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一項第三十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一項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三十三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一項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載明附件編號及作業準則名稱。
第一項第三十四款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一項第三十六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	第一項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	1.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2.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項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三十八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2.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三十九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一項第三十八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四十款	實際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一項第三十九款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四十一款	買回總價金：指實際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本基金上市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十款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一項第四十二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S&P Metals and Mining Select Industry Index)。	第一項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標的指數名稱。
第一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	第一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	明訂指數提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四十三款	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第四十二款	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供者。
第一項第四十五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一項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一項第四十八款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指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1.明訂本基金首次最高與最低募集金額、每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	益權單位面額及追加募集條件。 2.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之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之內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收益分配權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憑證予申購人。		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規範，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 2%。
第一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一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時，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
第一項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第一項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	因經理公司將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爰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公會申報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之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	配合本契約之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額予申購人。		申購人。	
第五項	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申購之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按處理準則規定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同上。
第十項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修訂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明定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增訂。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同上。
第七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第七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七項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第七項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爰修訂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受益憑證轉讓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信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1.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用及指數資料庫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指數審查費、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之出借，故刪除之。
第一項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除。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作標點符號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二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爰修訂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	配合實際作業及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作業，爰修訂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1.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 2.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3.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作業，爰修訂之。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標普金屬及礦業精選行業指數」(S&P Metals and Mining Select Industry Index)，係「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或標普)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條 / 項 / 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 項 / 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第一款	授權內容：標普授予被授權人有限的、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的授權，被授權人得使用標的指數、指數資料與標普商標於發行、上市與交易、行銷及推廣金融產品。 惟除非與標普另行達成協議，被授權人不得：1.使用標普指數、標普商標或與任何被授權人 ETF 或其他基於標普指數或任何標普指數的投資產品相關的任何價格、價值或其他交易資料，以建立指數或其他金融指標，或將其作為輸入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與之關聯；或 2.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交易資料作為金融產品、代幣或其他資產的基礎。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內容。
第一項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用與指數資料庫費用： 1.指數授權費用：自基金成立日起，(1)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5%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美金 30,000 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若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2.指數資料庫費用：每年美金 2,500 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明訂本基金指數授權費用。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指數提供者主要義務在於依其專業方法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在合理情況下維持指數之持續性與一致性；如擬停止編製指數，原則上須提前通知被授權人，並得選擇是否提供替代指數。指數提供者並保有對指數內容、計算方式及成分調整之最終決定權，不負推廣或銷售 ETF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之責任，亦不保證指數之準確性、完整性或投資績效。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經理公司主要責任在於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設立、管理及營運追蹤指數之ETF，包括負責投資決策、基金日常管理、申報作業、資訊揭露及對投資人之說明。經理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正確使用指數及商標，確保行銷與揭露資料符合指數提供者之品質要求，不得造成誤認為指數提供者有背書或保證之情形，另須依約準時支付授權費用、維護帳務與紀錄，配合稽核，並對其自身、關係企業及再授權行為負最終責任，同時保護指數提供者之商譽與智慧財產權。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1.授權期間： (1)指數授權生效日為2026年3月20日，初始期限為5年，後每次續約期限為3年。除另有規定，有效期將持續至根據本指數授權契約條款之規定終止為止。 (2)資料庫訂閱生效日為2026年3月20日，定價表初始期限為2年，若未於期滿前至少30日書面通知不續約，則每次自動續約一年。 2.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指數授權契約得因屆期不續約、任一方重大違約未改善、法令或監理變動、ETF 未如期上市或停止發行、控制權變更、不可抗力持續，或指數遭停止編製等情形，由雙方或指數公司依約終止。契約終止後，被授權人須立即停止使用相關指數與商標，並結清至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明訂本基金指數授權契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終止日止之應付授權費用。 3. 資料庫服務之終止義務：資料庫服務得因屆期不續約、任一方重大違約未改善、侵害權利或發生破產等情形，由雙方依約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及定價表。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訂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證券交易市場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等類型)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四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或因應成分證券公司活動而須調整投資組合或遇大額申購及贖回情形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或成分證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或指	第一項第三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數公司發佈指數值時間延遲或不正確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第一項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性(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 (3)美元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貨幣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4)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以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第六款	依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	依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修訂之。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範圍，爰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07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312號令修訂。
第七項第四款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及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令規定修訂。
第七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調整部分內容。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 2.另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款。
第七項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法規更迭致本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而修訂。
第七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七項第十五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第八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爰增訂後段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變動調整。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變動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契約項次調整修訂之。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收益分配者適用】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同上。
	(刪除)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2.本基金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相關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時，全部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其上限標準。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第六款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	配合本契約定義，爰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訂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同上。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明訂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時限。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十三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	第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	配合本契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項	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項	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則規定辦理。	定義，爰修訂之。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四款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項第六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五(含)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第七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項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	第四項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契約定義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	明訂本基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外國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評價方式。
第四條第一項	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四條第二項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新增)	同上。
第四條第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新增)	同上。
第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二條	公告	三條	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條文修訂。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或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及第6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第一項第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	第一項第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款	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款	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1.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2.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項	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二項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條次調整修訂之。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新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項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九項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配合本契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及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增訂本基金外幣資產換算為美元之匯率取價規範。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美元資產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取價規範。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修訂之。
第一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同上。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契約條項款次調整修訂之。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有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寄送。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	第四項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	酌作文字修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三款	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三款	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訂。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明訂本契約附件修正應遵循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訂本契約附件。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理準則」及附件二「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附件二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同上。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前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同意備查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有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刪除本款。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5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刪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計算標準日。	除本款。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適用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四款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最低之限制、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已訂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總數，將明訂於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得辦理追加募集。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收益不予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新增)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表決權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憑證、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			證之計價類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憑證予申購人。		證予申購人。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美元計價級別實務作業，爰增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計算。	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3%。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	配合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規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申購基金，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申購人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經理公司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且經理公司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本基金含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配合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規定。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前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規修正時，從其規定。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 配合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增訂不同基金轉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規定。 2.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第十二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三項	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新臺幣N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美元 N 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十四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申購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申購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	第十三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十六項	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修訂條文。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依基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元整。	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中國信託關鍵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因本基金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但書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依實務作業調整。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因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且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刪除本款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25條、基金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修正。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標點符號修正。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各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特性，爰修訂之。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九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務。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 97 號函規定增訂。
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際作業，爰修訂之。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惟若該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係因依經理公司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項第二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八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第九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實際作業，爰修訂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 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等類型)。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4.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6.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股票(含承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關鍵戰略」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未來關鍵戰略」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涉及主要經濟體在推動經濟發展與探索尖端科技之際，為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下，爭相競逐數年內可能稀缺的關鍵資源或具重塑經濟社會潛力的技術及相關應用之有價證券，該未來關鍵戰略旨在確保國家長期競爭優勢，同時促使產業升級結構轉型，形成中長期關鍵護城河；上述未來關鍵戰略所衍生之有價證券範圍包含但不限於礦核資源、先進算力、機械感知、太空科技等主題，相關子主題如黃金礦物加工與稀有原材料、潔淨能源、新能源、儲能技術與應用、發電設備與可移動式電力機組、人工智慧、半導體設備、次世代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加密貨幣、先進晶片、資料中心、AI 優化之軟體、虛擬助理、機器學習、量子電腦、精準醫療、人型機器人、工業自動化、3D 技術、自動駕駛技術、電動車、物(車)聯網、新世代行動通訊、數位化、衛星通訊、證據推理、圖像辨識、智慧安全防衛、可再使用火箭、航太設備、引擎發動機具；另包括未來各類前沿技術領域，或一個以上的技術交互應用形成之新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興領域。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第一項 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及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際作業，爰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訂。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令規定修訂。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 2. 另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1.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並符合金管會所規定應遵循事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	第八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第八項 第二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酌作文字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前開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及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本基金投資大陸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據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增訂本款文字。
第八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		(新增)	參照證券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三十四款	淨資產價值；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變動調整。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際作業，爰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同上。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2.依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因應實務作業，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
第四項	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項 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 明訂本基金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八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條文。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
第十一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個日曆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配合信託契約引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項次變動調整。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	配合本基金為無實體受益憑證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購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二)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國外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計算日取得之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價值之計算方式，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公告。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	同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運作調整。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配合本基金實務運作調整。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　　幣　　元（註：約當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本款規定，爰刪除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通知受益人方式，並酌作部分文字修訂。
第十項	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定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義。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規定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9條規定新增。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項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0條規定新增。
第七項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新增。
第八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單位之決議事項表決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先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FactSet)提供之各該外幣最近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之收盤匯率為準。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____ 之收盤匯率為準。	換標準。
第三項	若前項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示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為準。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爰刪除本款。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配合信託契約引用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款次變動調整。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款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效。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

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

中國信託標普金屬及礦業ETF基金：美國。

中國信託未來關鍵戰略基金：美國、加拿大。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資訊來源:Bloomberg

2.國家經濟概況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 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3.主要產業概況

(1)資訊科技業：美國科技業在行動網路應用持續發達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手持裝置、網路應用、網路購物、網路設備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企業如蘋果電腦、高通等公司去年獲利增長。同時美國科技業也積極物色歐洲中型的半導體、企業軟體和商業服務領域的收購對象。而部分美國科技企業可能一分為二，此舉將重塑電腦軟體和服務版圖。

(2)金融產業：預期美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美國總體經濟環境轉好，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的敏感度高，美國經濟走勢總體上將向有利於銀行業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2024	2025
最高價	107.35	108.49	110.176
最低價	99.58	100.38	96.218
收盤價(年度)	101.38	108.49	98.32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25	NA	30,609.7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42,544	48,063.29	30,447	NA	30,447	NA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21.81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美國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就其規定定期向證交所等有關單位報告，此證券法被公認為全球主要市場最嚴格的法規。例如紐約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簽署一份上市合約，所有簽署合約的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或董事、處置財產或擁有子公司之股份致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發行新股份、減資、合併、發放股利、股票分割及任何與其發行之證券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務；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未來重大發展之新聞稿公佈，需於新聞稿發佈十分鐘前向交易所報告，另如上市公司之庫藏股(Treasury Stock)有所變動時，需於變動當季結束後十天內報告交易所。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係透過聯合資訊系統(Consolidated Tape System)將交易資料及發行公司所呈報之重大訊息交由證券商及新聞機構播出。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主要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2.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道瓊工業指數、NASDAQ綜合指數。

4.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6：00。

5.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一個營業日。

加拿大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精煉石油及自瀝青礦物提出之原油、小客車與其他乘用車、汽車零件及附件、航空器及其零件(如民航機與噴射引擎)、未鍛造黃金與貴重金屬、木材與木製品、鋁及其製品、鉀肥與非鐵金屬礦砂、農產品（如小麥與油菜籽）
主要輸入產品	小客車與其他乘用車、汽車零件及附件、電腦設備與周邊零件、無線電話及通訊設備250精煉石油及石油製品、醫藥製劑與生物

	製品、大型載貨汽車、積體電路與半導體元件、辦公設備與自動資料處理機、儀器與醫療設備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中國大陸、英國、日本、墨西哥、德國、韓國、荷蘭、印度、台灣、法國、澳洲、義大利、比利時、香港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德國、日本、英國、南韓、義大利、法國、台灣、越南

資訊來源:Bloomberg

2.國家經濟概況

加拿大是全球領先的經濟大國，身為七大工業國組織(G7)成員，其 GDP 總量常年位居世界前十名，亦是全球極具影響力的貿易與出口國。加拿大經濟同樣屬於典型的混合經濟體制：多數微觀經濟決策與商業運作由私人企業主導；但政府在宏觀調控上扮演重要角色，不僅透過財稅與貨幣政策調節市場，更在全民公共衛生、高等教育、社會福利與基礎建設等領域，提供了比美國更為深厚且廣泛的政府資助與公共服務。加拿大的服務業同樣是其經濟的絕對支柱，佔其 GDP 的最大比重，其中以發達的金融業、保險業、商業服務以及房地產市場最為突出。多倫多不僅是加拿大的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全球數一數二的金融與礦業融資中心。此外，加拿大擁有極為強大的現代製造業(如汽車與航空航天)以及高度發達的高科技與人工智能產業。與多數發達國家不同的是，加拿大擁有全球數一數二豐富且天然的礦產與能源資源，包括石油(原油儲量居世界前列)、天然氣、鉀肥、鈾、黃金以及豐富的林業與淡水資源，不僅能完全實現能源自給自足，更是全球關鍵的能源與大宗商品淨出口國。在國際貿易上，加拿大與鄰近的美國擁有世界上最龐大且緊密的雙邊貿易關係，美國是其第一大貿易夥伴，而中國、墨西哥、日本以及歐盟亦是其重要的核心貿易對象。

3.主要產業概況

(1)資訊科技與新創產業：加拿大科技業在人工智慧(AI)研發、雲端運算與軟體即服務(SaaS)的持續蓬勃下，帶動周邊相關產業如：電子商務、數位金融、網際網路安全等需求持續暢旺，亦使得相關龍頭企業如 Shopify(電商巨頭)等公司獲利增長。同時，加拿大科技業也憑藉多倫多、蒙特婁及溫哥華等頂尖AI研究聚落，積極吸引美國及歐洲的科技巨頭進駐設立研發中心並進行技術收購。此外，部分加拿大新創科技企業正透過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SXV)加速募資，此舉將持續重塑北美的數位科技與軟體服務版圖。

(2)金融與銀行產業：預期加拿大銀行業將繼續保持高度穩健發展，最主要的原因，來自加拿大極具韌性的金融監管體制與總體經濟體質。加拿大銀行業主要由「六大銀行」(如加拿大皇家銀行RBC、多倫多道明銀行TD等)寡占，具備極高的抗風險能力；且銀行業為景氣循環產業，其對總體經濟的變化敏感度高，隨著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與北美經貿環境的景氣更迭，加拿大銀行業正積極加速深化數位金融轉型，總體經濟走勢將向有利於其穩健經營的方向發展。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加幣兌美元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2024	2025
最高價	1.3875	1.4437	1.4578
最低價	1.3110	1.3305	1.3555
收盤價(年度)	1.3243	1.4390	1.37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528	3701	3365.4	4606.4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4727.9	31711.4	2271.7	2900.4	2268.0	2894.3	3.7	6.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8.6	72.5	20.4	20.5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所有在加拿大交易的證券都必須遵守各省及地區的證券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CSA 統籌協調)以及多倫多證交所(TSX)的上市規則 [TSX, TSX V]，其資訊揭露規範在時效性與充分性上被公認為與美國同樣嚴格且高度同步。多倫多證交所規定其上市公司必須嚴格遵守「持續揭露義務(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s)」，所有上市公司必須適時報告下列事項：內部或重大營運之變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更、重大資產處分或收購、發行新股、股本變動、財務結構調整、發放股利及任何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投資人決策之重大事件。在時效性方面，加拿大採取極為嚴格的「即時揭露規則(Timely Disclosure Policy)」。例如上市公司若有足以影響股價的未來重大發展、兼併、盈餘修正等「內幕消息」或重大訊息，在新聞稿公開發布前，必須先通知多倫多證交所的市場監管部門(由加拿大投資業監管組織 CIRO 執行)；若在交易時間內發布重大訊息，交易所可實施短暫的停牌以利市場消化資訊。在傳播充分性與透明度上，加拿大的多倫多證交所(TSX)、創業交易所(TSXV)以及其他輔助交易所，主要透過「系統電子文件分析與檢索(SEDAR+)」平台作為全國統一的發行公司重大訊息與財務報告呈報系統。投資人與新聞機構可即時、免費獲取所有上市公司的最新揭露文件，同時透過即時行情聯合數據系統，將交易資料與重大訊息無時差地播報至全球金融終端與新聞媒體，確保了加拿大證券市場具備極高的資訊透明度與市場效率。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主要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SXV)、加拿大證券交易所(CSE)。

2.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加拿大國債、公司債、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信託受益憑證、共同基金。

3.主要股價指數名稱：S&P/TSX綜合指數(S&P/TSX Composite Index)、S&P/TSX 60指數。

4.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 - 16:00(東部時間，與紐約同時間段)。

5.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一個營業日(T+1交割制度)。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

基金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無，各子基金尚未募集。

【附錄五】經理公司財務報表

經理公司財務報告書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進行查詢。

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如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　　話：(02)2652-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查核說明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is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四)、六(一)及七)	$ 1,668,292,970	73	1,578,839,799	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二)、六(十八)及七)	145,622,318	6	138,565,858	6
應收帳款－淨額	247,050,201	11	11,535,98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200,183,879	9
其他應收款－淨額	940,503	-	389,27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14,798	-	633,76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5,402,318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1,869,553	1	11,605,290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9,832,661	91	1,941,753,847	91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及六(三))	39,598,436	2	-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八)及六(四))	35,161,261	1	35,195,147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九)及六(五))	2,786,893	-	26,760,32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2,080,313	-	5,401,129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六(六))	50,626,767	2	56,176,49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86,746,873	4	60,891,47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000,543	9	184,424,567	9
資產總計	$ 2,296,833,204	100	2,126,178,414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 522,963,509	23	476,263,347	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68,411	1	16,499,51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219,900,685	10	193,859,277	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六(十)及七)	1,156,230	-	18,296,843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482,895	-	3,614,774	-
流動負債合計	767,771,730	34	708,533,760	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六(十)及七)	1,691,378	-	2,847,60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948,56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9,945	-	2,847,608	-
負債總計	770,411,675	34	711,381,368	33
權　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06,000,000	13	306,000,000	1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74,687,230	8	166,536,636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63,076,041	7	76,500,000	4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882,658,258	38	865,760,410	41
權益總計	1,526,421,529	66	1,414,797,04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6,833,204	100	2,126,178,41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六(十六)及七)	$2,444,786,657	100	2,429,303,49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十七)及七)	1,349,547,744	55	1,359,737,122	56
營業利益	1,095,238,913	45	1,069,566,373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17,982,908	1	12,879,225	1
其他收入(損失)	(7,066,307)	-	(11,844,4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084,632	-	8,737,9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0,401,564)	(1)	-	-
利息費用	(114,064)	-	(48,6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5,605	-	9,724,15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01,724,518	45	1,079,290,528	4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六(十二))	219,066,260	9	213,530,118	10
本期淨利	882,658,258	36	865,760,410	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2,658,258**	**36**	**865,760,410**	**3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28.85**		**28.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S 306,000,000	160,942,601	76,500,000	505,712,387	1,049,154,988
本期淨利	-	-	-	865,760,410	865,760,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760,410	865,760,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71,239	(50,571,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571,239)	(455,141,148)	(505,712,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594,035	-	-	5,594,03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000,000	166,536,636	76,500,000	865,760,410	1,414,797,046
本期淨利	-	-	-	882,658,258	882,658,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2,658,258	882,658,2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76,041	(86,576,0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79,184,369)	(779,184,3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50,594	-	-	8,150,594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S 306,000,000**	**174,687,230**	**163,076,041**	**882,658,258**	**1,526,421,5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1,724,518	1,079,290,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098,309	34,988,165
攤銷費用	8,706,077	7,899,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79,086)	(2,939,573)
利息費用	114,064	48,605
利息收入	(17,982,908)	(12,879,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50,594	5,594,0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401,564	-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92,40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301,019	32,711,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7,374)	(46,035,346)
應收帳款增加	(35,370,337)	(24,765,4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6,577	4,003,3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4,263)	(431,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855,402)	124,484,8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469,054	12,016,7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1,879)	208,612
負債準備減少	-	(98,362,812)
調整項目合計	25,697,395	3,829,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421,913	1,083,120,144
收取之利息	17,324,066	12,669,321
支付之利息	(114,064)	(48,605)
支付之所得稅	(194,157,787)	(137,855,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474,128	957,885,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760,920)	(9,859,4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25	-
取得無形資產	(3,156,350)	(6,57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12,645)	(16,437,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923,943)	(28,926,054)
發放現金股利	(779,184,369)	(505,712,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108,312)	(534,638,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453,171	406,809,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839,799	1,172,030,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8,292,970	1,578,839,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 章)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金榮　　(簽 章)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封 底）